

上海市学习型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上海市作家协会

沪学促办〔2015〕3号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作家协会
关于举办首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九届
上海市民诗歌创作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

为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丰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现决定举办首届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九届上海市民诗歌创作活动。

一、活动宗旨

上海市民诗歌节旨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组织广大市民参加诗歌创作活动，弘扬和传承祖

国诗歌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活动内容

上海市民诗歌节是上海“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诗歌创作和优秀诗歌作品评选”为主线，包括市民诗歌作品征集与评选、专家讲座、名诗诵读和赏析活动等。

（一）诗歌创作要求和诗歌作品征集

1. 诗歌创作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抒发对党、对祖国、对美好生活的真挚情感，体现市民及大中小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学习、热爱生活、坚韧不拔、励志图强的精神风貌。

2. 题目自拟，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有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

3. 体裁以自由诗和格律诗词为主，行数不超过50行。

4. 来稿必须是投稿者原创，不得抄袭或转摘。

5. 征稿截止时间：2015年9月15日。

6. 各区县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要积极组织市民和学生参加诗歌创作活动，并将优秀诗歌作品选送至市活动组委会。

7. 主办单位经与作者协商后，可对入围的诗歌作品进行修改、编辑、出版或在媒体上公开发表，并尊重作者的署名权。

8. 上海学习网（WWW.SHLLL.NET）开通“上海市民诗歌节—诗歌创作和诗歌作品征集”专栏，上传登载市民创作的诗歌作品，供广大市民和诗歌爱好者点击欣赏。

9. 《东方教育时报》以及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上海市民诗歌节”选登优秀诗歌作品。

（二）专家讲座和诗歌沙龙

1. 4月，在上海图书馆，著名作家、诗人主讲《诗歌创作与欣

赏》。

2. 5月，上海知名诗人进高校和中小学，为校园诗人、在校学生和诗歌爱好者举办诗歌赏析讲座。

3. 6—7月，上海知名诗人进社区，为市民和诗歌爱好者举办诗歌赏析讲座和诗歌沙龙活动。

（三）名诗诵读与欣赏

1. “海上心声·诗歌朗诵欣赏会”（2015年4月，上海图书馆）。

2. 开通《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平台推送“上海市民诗歌节—中外名诗诵读”视频。

3. 各区县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自行组织形式多样的诗歌诵读、诗歌赏析和弘扬诗歌文化活动。

（四）优秀诗歌作品评选展示

主要包括诗歌征集作品评比，优秀诗歌作品朗诵会，编辑出版优秀诗歌作品集，诗歌创作作品颁奖会等内容。

活动具体方案将通过上海学习网、上海学习型社会建设网、上海语言文字网、东方教育时报公共微信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发布后实施。

三、组织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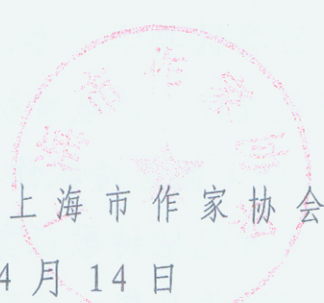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民诗歌节暨第九届上海市民诗歌创作活动由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作家协会主办，上海教育报刊总社《东方教育时报》承办，上海教育电视台、上海语言文字网和上海学习网等单位协办。

各区县学习办、语委办，各高校语委办要做好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在动员组织市民、在校大中小学

生参与本项活动中积极传播全民终身学习的理念，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弘扬诗歌文化。

本次活动属公益性活动，各有关单位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与活动有关费用，也不得借此从事商业营销活动。

联系人：上海教育报刊总社《东方教育时报》：沈荣明、周俊峰；
电话：62525555*765，441；上海学习网：郑焕新，电话：
25653284*1021



2015年4月14日